

附件 1

2017 年度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核权数

[illegible]

附件 2

“两违”整治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部署工作完成情况	100	1. 每月完成市治违办部署的工作任务，缺一项扣3分，超出整改期限仍未完成的翻倍扣分。 2. 按时按要求报送各类统计数据、文字材料等，未按时报送每次扣1分，未报送每次扣2分。	每月考评一次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不低于年度目标任务10%的拆违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媒体公布“六先拆”对象情况		1. 每月按时媒体公布“六先拆”对象，缺一次扣3分。 2. 每月及时拆除媒体公布的“两违”，未及时拆除每一宗扣3分。	
宣传情况		1. 每月向市治违办报送有质量的“两违”宣传信息6篇（含手机报、简报等），少一篇扣1分。 2. 每月向省治违办信息平台提供信息稿件10条，少一条扣1分。 3. 每月至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2篇（五城区至少报道4篇），少一篇扣2分。 4. 每季度至少在市级以上纸质媒体进行半个版面的专题性“两违”报道（加挂“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标题，体现全市“两违”综合治理部署、要求、动态进展情况），少一次专题性报道扣3分。 5. 每月开展多样化的社会宣传（可分解到镇街、村居）至少1次，少一次扣2	

		分。 6. 违建被媒体曝光的（主动公布信息的不计算在内）。每次扣3分，且被市级以上领导、部门批示办理的扣5分。	
案件办理情况		1. 每月及时办理省治违信息系统的案件，到期未按规定办理的一件扣3分。 2. 每月及时办理市治违办下发的督办件，到期未及时办理并反馈的一件扣3分，未按规定办结的一件扣3分。 3. 每月及时办理市城管委转办的“两违”举报投诉件，到期未及时办理的一件扣3分。	
新增“两违”管控情况		1. 凡有新增“两违”未在30天的规定时间内拆除的每宗扣10分。 2. 凡出现被省级以上部门列为督办案件经核实为2017年新增的每宗扣10分。 3. 凡出现虚报、瞒报经核实为2017年新增的，发现一次扣10分。	
网格化巡查		1. 制定网格化巡查机制、落实网格巡查责任。未制定机制的扣3分；未执行“零报告”，未登记每日巡查日志的扣3分。 2. 实行案件倒查（各类新增案件）。网格巡查未发现，无记录的每宗扣5分。	
“无违建”示范点创建情况		每月按时录入省治违信息系统“无违建”创建示范点的相关数据，未按时录入每一宗扣2分。	
“两违”办成员单位督查通报“两违”案件及反馈整改情况		每月被市城管委督查大队及市国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的违建，经核实为新增违建的扣2分；发现的新增违建未按规定拆除的按新增“两违”管控情况中列出的情形进行扣分。	

二、年度加减分项

年底市治违办组织检查组赴各地考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检查各地落实省、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攻坚 2017”行动“两违”整治项目、卫片图斑整治、案件

办理、媒体宣传等。根据检查情况以 100 分为满分进行加减分。

（一）扣分项目

1. 未完成市两违办分解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年度综合考评分为 0 分。
2. “两违”治理工作受到省、市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的一次或一宗扣 5 分，被省、市部门约谈的一次扣 2 分，封顶 10 分。
3. 因“两违”治理不力受到市级各类问责的，一人次扣 3 分，不设扣分上限，此项不包括区县本级的问责。
4. 录入系统数据不真实的每宗扣 5 分。
5. 国土、规划卫片整治不达标的扣 10 分（按市里国土、规划卫片整治达标要求）。

（二）加分项目

1.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每超 20%加 2 分。
2. “两违”综合治理有创新机制的加 2 分。
3. 媒体宣传年终排名前三的各加 2 分。
4. “攻坚 2017”行动“两违”整治项目年终考核未被扣分的加 5 分。

三、年度考评

年度考核总分=日常考评分×60%+年度综合考评×40%

附件 3

市容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一) 五城区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实地评估项目	占道经营	70	1. 严管道路范围内发现占道流动摊点 1 处扣 0.2 分、占道饮食大排档（含饮食店搭篷店处店或店外 3 桌以上）及烧烤摊 1 处扣 0.3 分，同一区域成片（3 处以上，下同）经营的扣 1 分； 2. 一般道路范围内发现占道流动摊点 1 处扣 0.1 分、占道饮食大排档及烧烤摊 1 处扣 0.2 分；同一区域成片经营的扣 0.5 分。	以实地检查市容状况为准，根据实地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对照评分标准按百分制进行考评计分，每周考评通报一次；每月汇总当月每周情况进行综合通报，月实地评估百分制得分为当月每周得分的平均值。
	“门前三包”		1. 严管道路范围内发现出店经营（店外店）、乱设置广告、乱搭篷、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晾晒、乱堆放等 1 处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1 分； 2. 一般道路范围内发现出店经营（店外店）、乱设置广告、乱搭篷、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晾晒、乱堆放等 1 处扣 0.1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0.5 分。	
	“两车”停放		1. 严管道路范围内“两车”乱停放，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乱停放的扣 1 分； 2. 一般道路范围内“两车”乱停放，每发现 1 辆扣 0.1 分，同一路段成片乱停放的扣 0.5 分。	
	自由市场		违反经营时间、经营区域、经营种类、卫生保洁、设备配置、食品安全检测等规定的，每发现 1 类扣 0.2 分，同一市场 1 分封顶。	

	其他情况		1. 严管道路范围内发现违规搭篷促销、设置桁架广告、悬挂灯杆道旗广告等行为的 1 处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1 分； 2. 一般道路范围内发现违规搭篷促销、设置桁架广告、悬挂灯杆道旗广告等行为的 1 处扣 0.1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0.5 分。	
综合评估项目	资料报送情况	7	1. 日常数据报送（1 分）：各区局应在每周二前报送市容管理数据周报，逾期的每期扣 0.2 分，逾期超过 1 日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2. 通报整改反馈（1 分）：每周通报下发后各区局应在一周内（从邮件下发时间起算）反馈整改情况，逾期的每期扣 0.2 分，逾期一周以上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3. 投诉信件反馈（1 分）：12345 投诉、“市容在线”政务微博诉求、每日网上涉榕舆情、信访来信等投诉件未按时整改反馈的，每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软件资料报送（1 分）：每月固定项目资料（纸质）应在次月 15 日前报送委市容监管处，逾期的扣 0.2 分，严重逾期的从重扣分，1 分封顶。 5. 网络信息反馈（1 分）：在委市容督导微信群中，对委市容处发布的即时性通知，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响应，对通报的市容问题应即时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各区开展市容整治行动由市容科负责汇总发布，任何成员不得发布与市容管理工作无关的信息，此项视执行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6. 其他资料报送（1 分）：其他临时需各区报送的资料，含阶段性工作任务、即时性通知等要求上报资料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每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7. 支队督查大队通报反馈情况（1 分）：各区对支队督查大队督查通报的市容问题应及时向督查大队反馈整改情况，未按要求及时反馈的（根据督查大队报送的相关资料评定），每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按月考评，根据各区局报送整治数据、整改反馈等资料是否及时评定。

	工作任务落实	2	根据各区落实城管委下达的市容相关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的情况，工作不落实的扣 1 分，落实成效不明显的扣 0.5 分，其他情况视情扣 0.1-0.4 分。	该项目按月考评
	固定项目	21	1. “门前三包”（3 分）：每月以查处 25 起“门前三包”违章事件或处罚金额 5000 元（不含“两车”管理）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单据为准）。 2. “两车”执法（3 分）：每月以处罚 50 辆次或处罚金额 600 元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查扣车辆入库单据为准）。 3. “摊车”收缴（3 分）：每月收缴 20 部摊车或桌、椅、帐篷、电子秤等占道经营工具 40 件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查扣入库单据或当月销毁实际数量为准）。 4. “非法出版物”（3 分）：每月收缴 300 件非法出版物（盗版书籍、光碟、六合彩报等）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收缴入库单据为准）。 5. “广告印刷品”（3 分）：每月现场收缴广告印刷品（宣传单等）500 张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收缴入库单据为准）。 6. “沿街叫卖”（3 分）：每月现场收缴沿街叫卖工具（小喇叭、便捷麦克风及音响设备等）3 件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收缴入库单据为准）。 7. “机动车占道售货”（3 分）：每月查扣处罚载货占道销售的机动车 3 辆或处罚金额 5000 元为考核指标（该项目数据统计以当月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单据及查扣车辆入库单据为准）。	该项目主要考核各区市容执法情况，根据各区每月报送的软件资料，按月考评。

（二）7 县（市）及高新区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实地评估项目	占道经营	90	发现占道流动摊点 1 处扣 0.2 分、占道饮食大排档（含饮食店搭篷店处店或店外 3 桌以上）及烧烤摊 1 处扣 0.3 分，同一区域成片（3 处以上，下同）经营的扣 1 分。	以实地检查市容状况为准，采取月检查考评方式，每月对各地城区实地检查 1 次，检查主要道路 3 条以上，根据实地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对照评分标准按百分制进行考评计分，每月考评通报一次。
	“门前三包”		发现出店经营（店外店）、乱设置广告、乱搭篷、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晾晒、乱堆放等 1 处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1 分。	
	“两车”停放		检查区域内发现“两车”乱停放，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乱停放的扣 1 分。	
	自由市场		违反经营时间、经营区域、经营种类、卫生保洁、设备配置、食品安全检测等规定的，每发现 1 类扣 0.2 分，同一市场 1 分封顶。	
	其他情况		发现违规搭篷促销、设置桁架广告、悬挂灯杆道旗广告等行为的 1 处扣 0.2 分，同一路段成片的扣 1 分；	
综合评估项目		10	1. 各单位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市容工作总结自评报告，逾期的视情扣 1-3 分。 2. 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下达任务的情况，未落实的每件扣 3 分，落实不到位的每件扣 1-2 分。	每月考评一次

二、年度加减分项

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下达的重大任务，受到表扬的，每件次加 0.2 分，2 分封顶。
2. 被省、市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每篇分别加 0.2、0.1 分，2 分封顶。
3. 被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省、市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每次减 0.2 分，2 分封顶。
4. 对上级领导或部门指出及群众多次投诉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每件减 0.2 分，2 分封顶。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城市管理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每件减 0.2 分，2 分封顶。
6. 相关单位因市容问题被市创建办挂牌督办的，每次减 0.5 分，2 分封顶。

三、年度考评

五城区年度考核总分=月“实地评估”百分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70%+月“综合评估”项目考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加减分项目分值

7 县（市）及高新区年度考核总分=月“实地评估”百分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90%+月“综合评估”项目考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年度加减分项目分值

附件 4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备注
环 境 卫 生 考 核 评 分 (记 为 A)	鼓 楼、 台 江、 仓 山、 晋 安、 马 尾、 高 新 区 6 个 城 区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40	1. 每 500 m ² 果皮 (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 ≥3 片; 纸屑 ≥5 张; 塑料 ≥5 个; 烟蒂 ≥6 个; 砖石块 ≥4 个; 污水 ≥1.5 m ² 的扣 2 分; 在此标准基础上超过的视污染情况, 扣 3-10 分;	环 境 卫 生 评 估 项 目 以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为 准, 依 据 发 现 的 问 题, 按 照 相 关 评 分 标 准 以 百 分 制 进 行 考 评 计 分, 每 月 考 评 通 报 两 次; 每 月 汇 总 当 月 情
				2. 沟 (井) 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 分。	
				3. 道路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 每 10 米长扣 1 分; 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 有积沙、积土的, 每 10 米长扣 1 分。	
				4. 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1 分; 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空地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处, 扣 0.5 分。	
				5. 果皮箱或垃圾桶脏臭、垃圾无及时清掏, 垃圾满溢的、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1 分; 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1 分。	
				6. 人行道有明显污渍的 (5 m ² 以内), 污渍面积每 5 m ² 扣 1 分。	
				7. 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 5 分。	
				8. 机械冲洗或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隔离墩及隔离栏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的视污染情况每 10 米长扣 1-2 分; 机械冲洗作业后的道路中心线不明显、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 每 10 米长扣 1 分。	
				9.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5 分; 未按时完成普扫的, 每条路扣 3 分。	
				10.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 每人次扣 1 分。	

				11.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 3 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12.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作业间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 1 分。 13.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2 分。 14.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况进行综合通报，月实地评估百分制得分为当月两次的平均值。 第 2、3、4 项马尾区和高新区的分值为 20 分；第 5 项马尾区和高新区不参与考核。
		公厕管理	15	1. 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 0.5 分；花格、门窗、玻璃、墙壁积尘严重，扣 1 分；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 1 分；立式吊槽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每处扣 0.5 分；倒粪口有粪迹，扣 0.5-1 分。 2. 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 0.5 分。 3. 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 1 分。 4. 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 1-2 分；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 5. 未设置管理制度牌、标识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 0.5 分；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上岗扣 0.5 分；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 1 分；脱岗扣 2 分。 6.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包括墙体、地面、灯具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 7. 无障碍卫生间不开放使用或摆放杂物、无障碍通道不畅通，设施损坏的，每项扣 1 分。 8. 化粪池、贮粪池出现渗漏、臭气外溢、池盖破损的，每损坏一处扣	

			1 分；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进行清掏疏通的，扣 3 分。 9. 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 2 分。 10. 公厕服务员不提供手纸或强卖纸巾变相收费的，扣 1 分；与就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11. 在厕内饲养家畜、家禽，扣 1 分；公厕周边(3 米内)环境脏乱，晾晒衣物等，扣 2 分。	
		垃圾转运站管理	15 1.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 3-5 分； 2. 站内及周边(5 米内)地面、墙面、屋顶、窗户、集装箱吊架和压缩机表面积尘、有蛛网、散落垃圾未及时清除的，视情况扣 1-2 分。 3. 垃圾装箱作业中，箱内污水未排入站内管沟的；集装箱地坑积水或发现蛆虫的，扣 2 分。 4. 消毒箱、消毒药水或消毒设备不齐全或消杀不力，场内苍蝇密度较高扣 1-2 分；转运站内站牌、管理制度牌、工作牌、安全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和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未设置或破损、残缺的，每项扣 0.5 分。 5. 转运站作业时，未启动风幕机和除臭降尘设备的扣 2 分。 6. 转运站内外墙面和屋面渗漏或破损、场站内地面、专用进站道路、灯具、门窗及锁、窗栅、洗手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或磁砖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扣 1-3 分。 7. 转运站给水和排污管道应破损滴漏、污水池臭气外溢的或沉沙井清掏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8. 转运站不按规定时间开放作业的，扣 3 分；不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扣 2 分；脱岗将机械交予非操作人员操作扣 5 分；未挂工作牌或未着工作服上岗扣 0.5 分。 9. 转运站存在乱吊挂、乱涂写、乱粘贴的或站内饲养家畜、家禽，扣	

				1 分;站内翻拣垃圾每人次扣 5 分,站内及周边乱堆放废品杂物,每处 5 分。 10. 转运站压缩主机使用 7 年必须报废,未按时报废的扣 5 分。	
		垃圾运输车容貌管理	15	1. 垃圾运输车加罩不严,吊装式垃圾运输车蓬布未绑带或未绑紧的、压缩垃圾运输车尾部未遮盖蓬布的,每发现 1 辆扣 1 分,严重的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的,加扣 1 分。 2. 垃圾运输车夹带垃圾、垃圾暴满、超高的,每发现 1 辆扣 2 分。 3. 每天作业完毕后,需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包括清洗垃圾车箱及污水箱),车箱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每发现 1 辆扣 1 分;车牌脏无法看清的,每发现 1 辆扣 0.5 分。 4. 垃圾运输车污水箱每周需检修清洗 1 次,污水箱长期未使用、未清洗疏通的,每发现 1 辆扣 1 分,严重的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 1 分。 5. 垃圾运输车污水阀门每周需检修 1 次,污水开关未关或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 1 辆扣 1 分,严重的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 1 分。 6. 垃圾运输车密封圈每月需检修 1 次,密封圈密闭不紧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 1 辆扣 1 分,严重的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 1 分。 7. 垃圾运输车厢体每周需检修 1 次,车厢、污水箱破损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滴漏的,每发现 1 辆扣 1 分;厢体破损严重无法使用仍在继续使用造成严重污水滴漏的,重扣 5 分。 8. 五区环卫处管理的垃圾运输车私自代运未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垃圾,每发现一辆扣 5 分。	
		内河河	15	1. 河面有零星垃圾(小树枝、水瓶、塑料袋等)未及时清捞的,每处扣 1 分;河面有漂浮物未及时清捞的,面积在 20*20c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面积在 50*50cm 以上的每处扣 2 分。	

		面保洁		2. 水面可见明显沉积物的，面积在 20*20c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面积在 50*50cm 以上的每处扣 2 分。 3. 护坡、滩地、驳岸竖向立面、跨河管网、河道内构筑物上有零星垃圾（小树枝、水瓶、塑料袋等）的或有杂草、垃圾的，面积在 20*20c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面积在 50*50cm 以上的每处扣 2 分。 4. 已清捞漂浮物未及时运往码头中转站或沿途倾倒的，扣 5 分。 5. 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中途溜岗的，，每人次扣 1 分；作业时间未着工作服、闲坐、聊天或上岸从事无关工作行为的，每人次扣 0.5 分。 6. 不服从统一调度或工作安排的，扣 5 分；未按标准配置河段保洁员影响保洁效果的，每缺编 1 人扣 2 分。 7. 船上未备齐救生衣扣 1 分；船只破损未及时保养，船容差的扣 2 分/艘。 8. 发现焚烧垃圾行为的扣 5 分；发生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扣 3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本项不得分。	
	长乐、福清、连江、罗源、闽侯、闽清、永泰 7 个县（市）	道路清扫保洁	60	1. 每 500 m²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9 片；纸屑≥9 张；塑料≥9 个；烟蒂≥12 个；砖石块≥8 个；污水≥3 m²的扣 2 分；在此标准基础上超过的视污染情况，扣 3-10 分。 2. 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 1 分。 3. 道路路面有明显沙土质的，每 10 米长扣 1 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 10 米长扣 1 分。 4. 树头有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空地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果皮箱或垃圾桶脏臭、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满溢的、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 1 分；果皮箱周边 1m 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 1 分。	环境卫生评估项目以实地检查情况为准，依据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评分标准以百分制进行考评计

				6.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5 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3 分。 7. 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扣 1 分。 8.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 3 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9.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作业间坐岗、聊天的，每人扣 1 分。 10.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分，每季度考评通报一次并得出季度分值。
		公 厕 管 理	20	1. 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 1 分；花格、门窗、玻璃、墙壁积尘严重，扣 2 分；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 2 分；立式吊槽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每处扣 1 分；倒粪口有粪迹，扣 1 分。 2. 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 1 分。 3. 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 1 分。 4. 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 2 分；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5. 未设置管理制度牌、标识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 1 分；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上岗扣 1 分；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 2 分；脱岗扣 3 分。 6.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包括墙体、地面、灯具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 7. 化粪池、贮粪池出现渗漏、臭气外溢、池盖破损的，每损坏一处扣 1 分；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进行清掏疏通的，扣 3 分。 8. 公厕服务员不提供手纸或强卖纸巾变相收费的，扣 1 分。 9. 在厕内饲养家畜、家禽，扣 1 分；公厕周边(3 米内)环境脏乱，晾	

				晒衣物等，扣 2 分。	
		垃圾转运站管理	20	1.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 5 分。 2. 站内及周边(5 米内)地面、墙面、屋顶、窗户、集装箱吊架和压缩机表面积尘、有蛛网、散落垃圾未及时清除的，视情况扣 1-3 分。 3. 消毒箱、消毒药水或消毒设备不齐全或消杀不力，场内苍蝇密度较高扣 1-2 分；转运站内站牌、管理制度牌、工作牌、安全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和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未设置或破损、残缺的，每项扣 0.5 分。 4. 转运站内外墙面和屋面渗漏或破损、场站内地面、专用进站道路、灯具、门窗及锁、窗栅、洗手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或磁砖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扣 1-3 分。 5. 转运站给水和排污管道破损滴漏、污水池臭气外溢的或沉沙井清掏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6. 转运站不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扣 2 分；脱岗将机械交予非操作人员操作扣 5 分；未挂工作牌上岗扣 0.5 分。 7. 转运站存在乱吊挂、乱涂写、乱粘贴的或站内饲养家畜、家禽，扣 1 分；站内翻拣垃圾每人次扣 5 分，站内及周边乱堆放废品杂物，每处 5 分，特别严重的扣 10 分。	
农村垃圾整治 (记为 B)	仓山、晋安、马尾、高新区 4 个城区和长乐、福	组织机构建设	10	1. 乡镇未明确分管领导的，扣 2 分；未配环境卫生监督员、没有监督检查记录，扣 1 分。 2. 未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公约、清扫保洁职责或未签订合约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未设置宣传栏、标语的扣 2 分。 4. 未按要求配备固定清扫保洁员的，缺少一个人扣 1 分。	每季度对农村垃圾整治评估项目进行实地检查与考核，依据发现
		清运设	15	1. 少配备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每缺一辆扣 1 分。	

	清、连江、罗源、闽侯、闽清、永泰 7 个县(市)	备 及 环 卫设施		2. 未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或无害化垃圾处理厂未投入使用的，扣 5 分。管理无序，运行不正常的，扣 2 分。	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以百分制进行考评计分，每季度考评通报一次；并评出当季 度 得 分。
		经费管理	10	1. 保洁经费没有来源的或无设立专款账户的，扣 3 分。 2. 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配套，没有落实的扣 2 分；配套不足的，扣 1 分。 3. 没有按规定及时下拨的，扣 4 分；下拨不到位的，每项扣 2 分。	
		卫生管理	30	1. 发现垃圾池（桶）边随意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2 分； 没有日产日清或垃圾没有进入垃圾转运站的，扣 2 分。 2. 村庄道路两侧、沿河两岸及公共场所发现可见垃圾的，扣 2-5 分； 有堆放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3 分；居民区有可见垃圾、堆放杂物的，每处扣 3 分。 3. 发现村庄空地、田头等公共区域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5 分。	
		年度治理目标	20	按照 2017 年年度目标完成率情况进行评分，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 20 分，每低 5%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公厕建设	15	1. 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低于 60%不得分；公厕建设完成率按照每低于 5%的，扣 3 分。	
环 卫 设 施 设 备 建 设 (记 为 C)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 5 个城区	建设计划	15	1. 未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认真制定合理的年度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扣 15 分。 2. 未及时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年度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扣 5 分。 3. 未按每年 2 月份第一周内节点要求上报年度建设项目合理实施节点计划的，一个项目扣 1 分。 4. 未按每月末最后一周时间节点要求，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环卫设施 设备建设 评估项目 以各区年 度设施设 备建设完 成情况， 按照评分 标准以百
		建设及	70	1. 未按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规范和市级以上（含市级）行业主管	

		资金使用情况		部门提出的行业技术要求实施设施设备建设，一个项目扣 10 分，并不予拨付市级财政贴补资金。 2. 项目建设方案（包含设备选型）未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实施，一个项目扣 10 分。 3. 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不力，致使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限完成的，一个项目扣 15 分。 4. 项目完工后未报请市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一个项目扣 5 分。 5. 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是发生建设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的，该项目得零分，且不予拨付市级财政贴补资金。 6. 未完成年度市级资金使用计划，95%>预算执行率≥90%的，扣 6 分；90%>预算执行率≥85%的，扣 10 分；85%>预算执行率≥80%的，扣 15 分；80%>预算执行率的，扣 20 分。	分制进行考评计分，每年评估百分制得分为当年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得分。
		规范拆迁	15	1. 环卫基础设施遇拆迁，拆迁安置方案未事先上报市级环卫主管部门认定，设施即被移交拆除的，一座设施扣 5 分。 2. 未经政府批准，没有落实设施“拆一建一”的，一座设施扣 5 分。 3. 未按及时向市级环卫主管部门报备设施拆迁情况的，一座设施扣 3 分。 4. 未妥善管理设施拆迁合同、批文等档案资料、造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混乱的，一座设施扣 5 分。 5. 未认真做好辖区内各类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统计工作，或未按照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周内的时限，向市级环卫主管部门提交统计资料的，一次扣 3 分。	
		管理机制	10	通过查阅资料或文件，未明确分管领导或责任处室的，扣 5 分；无专职办事工作人员的，扣 3 分。	
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鼓楼、台江、仓山、	信息报	5	通过查阅台账或文件，每月没有报送垃圾分类进展情况，扣 3 分；每	不定期对垃圾分类试点单位

(记为D)	晋安、马尾5个城区	送		月没有报送与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相关信息的，扣2分。	进行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并计入年度分值，年度进行汇总和总评，按照百分制评出当年绩效评估分值。
		分类收集	15	通过实地查看，各试点单位没有指定专人实施分类垃圾收集桶管理的，扣3分；分类垃圾桶摆放无序、垃圾桶满溢、桶身脏臭的，每个扣1分。	
		分类转运	15	通过实地查看，试点单位未设置分类收集点（收集屋）或未设分类垃圾宣传栏的，每项扣5分；试点单位未使用分类转运专用车辆转运垃圾的，扣5分。	
		资金使用	15	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包括宣传、分类收集转运、业务指导培训等专项经费未做到专款专用的，视情况扣5-10分。	
		宣传培训	10	通过查阅台账、培训记录及实地查看，试点单位未组织开展宣传或举办培训指导班的，扣5分；未进行入户宣传的或宣传不到位的，扣5分。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0	通过查阅台账和实地查看，试点单位分类垃圾桶没按要求设置到位的，扣10分；未聘请督导员的，扣10分；未设置宣传栏的，扣5分。出现混装垃圾的，视情况扣10-20分。	

二、加减分项

（一）实地环境卫生评估月加减分项

福州市五城区和高新区在月环境卫生检查考评中，如有下列情形的，在当月实地检查绩效评分中给予加分或减分。

1. 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中，根据各区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定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好的在当月考核平均分中加0.5分，较好的加0.2分，一般的不加分（七县按照季度进行评定）。

2. 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在当月考核评估分中每次扣 0.2 分，拒不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3. 被市民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从当月考核平均分中每次扣 0.2 分；被省、市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机关及职能部门点名或通报批评的，行业考评人员通知责任单位在最短的时间内一同赴现场进行查看处理。确责的，从当月考核平均分中扣 0.5 分。

4. 未按期上报市环卫处月（含季度、年）报表的，每次从月考评总平均分中扣 0.5 分。

注：实地检查考评分值+月（季度）奖励分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二）年度加减分项

1. 为鼓励各区、县（市）加快环卫市场化改革，对于市场化改革有突破，在年度考核平均分中加 0.3 分。

2.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目标超额完成的，每超出年度目标 5%，在年度考核平均分中加 0.1 分，上限 0.5 分。

3. 推进环卫设施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加强环卫作业的，超额完成设施建设任务的，在年度考核平均分中加 0.2-0.5 分。

4. 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落实到位且超额完成任务的区，在年度考核平均分中加 0.3 分。

注：实地检查年度考评平均分+年度加分项，分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三、年度考评（满分 100 分）

（一）鼓楼、台江

环境卫生管理分值=（A+年度奖励分值）×60%+C×15%+D×25%

（二）仓山、晋安、马尾

环境卫生管理分值=（A+年度奖励分值）×55%+B×20%+C×10%+D×15%

（三）七县（市）及高新区

环境卫生管理分值=（A+年度奖励分值）×50%+B×50%。

附件 5

建筑废弃物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落实市里部署的工作任务	20	1. 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提升实施方案》二次装修垃圾中转站设置、二次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公司化营运、渣土应急消纳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等工作任务事项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市城管委部署的有关建筑垃圾工作任务事项的，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评一次
保障中心城区渣土消纳	10	1. 完成市里下达的每月消纳任务的，得 10 分；未完成消纳任务的，每少 1 万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市里未下达任务的福清、闽清、罗源等县市得基本分 10 分。 3. 鼓楼、台江以工地回填量计分，基本分 5 分，每回填 1 万方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 4. 拒绝上级统筹安排受纳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的，发生一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运输建筑废弃物污染路面管控	20	1. 辖区内建设施工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污染路面未及时处置的，一起扣 1 分； 2. 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督办的建筑垃圾运输滴撒漏问题未及时处置的，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未及时清理的，加倍扣分。	

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管控	20	1. 辖区内发生乱卸倒建筑废弃物未及时处置的，一起扣 2 分； 2. 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督办的建筑垃圾乱倒卸问题未及时处置的，一起扣 4 分，扣完为止。 3. 乱卸倒建筑废弃物未按规定时间清理的，加倍扣分。	
执法监管工作	10	1. 未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渣土处置违法行为的通告》（榕政〔2017〕1 号）等有关规定查处渣土违法行为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因执法监管不力，辖区发生渣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持政令畅通	20	1. 未按要求和时限办理并反馈上级督办建筑垃圾事项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由区承担的建筑废弃物管理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由市核发运输单的车辆，在辖区内正常通行被无故阻扰的，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年度加减分项

1. 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经验得到市领导和省住建厅、市城管委推广的，加 10 分；
2. 完成新的渣土受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并为中心城区渣土消纳提供场所的，每投入使用一处受纳场的，加 10 分。

三、年度考评（满分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月考核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减分

附件 6

市政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养护状况现场考核	道路设施	25	对抽检路段车行道、人行道等设施的养护状况进行考核： 1.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程度进行考核；无硬化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发现一处不连续、不平整或损坏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道路设施被违规占用现象，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发现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考评方式：随机抽检两条道路各 200 米路段，对抽取路段的道路、路灯、桥梁设施管理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2、考评频次：五城区及高新区按月份考评，各县（市）按季度考评。
	路灯设施	15	对抽取路段的装灯率、亮灯率进行考核： 1. 装灯率 100%（装灯率 $\geq 95\%$ ）不扣分；每降 1%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亮灯率 $\geq 98\%$ ，得满分；每下降 0.1%扣 2 分，扣完为止。	
	桥梁设施	20	对抽取路段桥梁设施的整体外观、桥面铺装、人行道、桥头平顺进行考核： 1. 整体外观欠整洁，或桥体上残积垃圾较多，或钢构件多处生锈明显，每桥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表面平整度考核，机动车道路面破碎坑洞面积 $\geq 0.5 \text{ m}^2$ （70cm $\times$ 70cm）、非机动车道路面破碎坑洞面积 $\geq 1 \text{ m}^2$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人行道块件塌陷残缺或面材严重松动，面积$\geq 1 \text{ m}^2$，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桥头沉降$\geq 5\text{cm}$，未处理，每台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围挡	10	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围挡进行考核： 1. 未按要求设置各安全管理区域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各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未设置工程概况牌、数量不足或设置不当，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料报送情况	组织管理	18	对管理和养护机构设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养护经费状况和管养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1. 没有设置相关管理科室扣 2 分，扣完为止；未配备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扣 1 分； 2. 根据设施状况和部、省相关经费标准测算地市的年度设施维护经费。无测算扣 2 分；发现一项未依据规定测算或偏离规定扣 1 分； 3. 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有效监督、协调机制。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4. 编制城市道路设施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未编制的扣 2 分； 5. 明确养护责任范围，养护单位未明确责任范围或未建立道路花名册扣 2 分； 6. 制定并实施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计划，未制定年度计划或月计划扣 2 分； 7. 按“一路一档”要求建立城市道路技术资料基础性档案（纸质或	1、考评方式：按各县（市）区报送资料进行考评。 2、考评频次：五城区及高新区按月份考评，各县（市）按季度考评。

			电子文档), 未建立的扣 2 分。 8. 考核各类市民投诉件的办理情况, 发现一次转交办理或反馈记录不详或未处理或未反馈扣 1 分, 扣完为止。	
	路政管理	12	对管辖道路的破路审批、批后监管和违章管理进行考核: 1. 破路占道项目未规范审批一项扣 1 分; 2. 配置路政人员, 制定相应的巡查制度, 未配置路政人员的, 扣 1 分; 未制定相应的巡查制度的, 扣 1 分; 3. 对审批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 发现和处置违反规定的施工行为, 发现并处置路政违章行为。未对审批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的, 扣 2 分 / 项; 未对违反规定的施工行为进行处置的, 扣 2 分 / 项; 未发现路政违章行为的, 扣 2 分 / 项 (随机检查主、次干道和支路各一条); 未对路政违章行为进行处置的, 扣 2 分 / 项。	

二、年度加减分项

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重大任务, 受到表扬的, 每件次加 0.2 分, 2 分封顶。
2. 市政管养方面有创新机制的一项加 0.2 分, 2 分封顶。
3. 被省、市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每篇分别加 0.2、0.1 分, 2 分封顶。
4. 被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省、市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情况属实的每次减 0.2 分, 2 分封顶。
5. 对上级领导或部门指出及群众多次投诉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每件减 0.2 分, 2 分

封顶。

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城市管理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每件减 0.2 分，2 分封顶。

7. 因市政设施维护问题被相关单位通报或挂牌督办的，每次减 0.5 分，2 分封顶。

三、年度考评（满分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月（季度）养护状况现场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月（季度）资料报送情况项目考评得分算术平均值+加减分项目分值

附件 7

信息宣传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工作信息报送	20	各单位每月向市城管委报送工作信息 8 篇，全年总量为 96 篇。完成任务给 20 分，少 1 篇扣 2 分，扣至 0 分。	每月通报，半年、全年各总结一次
工作信息采用	20	各单位报送的工作信息被福州信息、福州要讯、省住建厅网站、委政务微博、委公众微信号等采用，每月至少 4 篇，全年 48 篇，完成任务给 20 分，未完成的，少一篇扣 2 分，扣至 0 分。	
主动宣传报道	20	各单位每月主动在新闻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做正面报道至少 4 篇，全年 48 篇，完成任务的给 20 分，未完成任务的，少 1 篇扣 2 分，扣至 0 分。	
网站上稿任务	10	各单位要完成市城管委官方网站承担的上稿任务。完成任务给 10 分，未完成任务的，少 1 篇扣 2 分，扣至 0 分。	
积极配合开展宣传	20	对市城管委组织部署的全市性或专题性新闻报道活动积极配合，完成任务的得 20 分，不配合的一次扣 5 分，扣至 0 分。	
参加培训总结	10	各单位要认真参加市城管委组织开展的通讯员业务培训学习及总结汇报会，全部参加的给 10 分。无故缺席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	

二、年度加减分项

各单位被新闻媒体或网络负面批评报道的，发现一起，扣 1 分。如能及时应对，认真查处整改该负面报道所反应的问题，做出正面回应报道，则不扣分。

三、年度考评（满分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月考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减分

附件 8

基层队伍建设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评

指标	分值	评分办法和标准	备注
部署工作情况		未按时完成市城管委部署的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	
规范执法	100	1. 规范行政执法基本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执勤、值班时，违反着装规范、未携带执法所需的执法文书和携带执法记录仪的，每人扣5分； 2. 未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在网上运行行政处罚案件，每宗案件扣5分； 3. 基层队伍因违反各类规定被市一级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0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分； 4. 执法人员因违反各类规定被市一级通报批评的，每人扣5分；诫勉谈话的，每人扣10分；效能告诫的，每人扣15分。年度内被效能问责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扣分，不重复计算； 5. 所属执法队伍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县以上效能、纪检和公检法部门立案处理的，该绩效考评分为0分。	每月考评一次
队伍建设	100	1. 未落实《福州市城管委关于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的，每阶段扣10分； 2. 明确基层队伍建设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未落实的扣10分； 3. 未按《福州市城管系统星级执法中队建设标准》标准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未达标的扣20分； 4. 未按《福州市城管系统星级执法中队建设标准》配置基层中队人员及领导职务。未落实的扣10	每年考核一次

	分； 5. 所属中队全部达到一星级（达标）中队标准，少一个中队的，扣5分；在评定上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扣10分。每评上一个五星级中队的加20分； 6.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基层执法中队正式在编人员必须经过行政执法专业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上岗，发现一人扣5分。每年至少组织法律知识培训1次，未组织的扣10分。	
--	---	--

二、年度加减分项

在基层队伍建设方面有创新机制，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解决一方面突出问题，受到上级部门（新闻媒体）肯定的，每项加5分。

三、年度考评（满分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月考核算数平均值+年度综合考评分+年度加减分）*0.5

